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旨在邀請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港幣3.8元
回購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股份港幣3.8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87%）。要約將於全面遵守股份回購守則下提出。要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即合共約為港幣380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3.16元溢價約20.2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04元溢價約25.0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07元溢價約23.8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99元溢價約26.91%；
-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8.54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045百萬元（為便於說明，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在其網站公佈的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760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5.49%；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最近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7.49元（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510百萬元（為便於說明，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9月30日在其網站公佈的港幣1元兌人民幣0.90444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9.26%。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85,201,42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8.25%。該等1,247,419,181股股份中：(i)37,3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本人持有，(ii)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持有（該等股份由Target Success作為信託受託人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Target Success之全部單位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黃先生持有），及(iii)9,160,382股股份由林女士（即黃先生之配偶）本人持有。由於林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且被視為於黃先生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她亦被視為擁有該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董事擁有合共20,898,719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1%）之權益。

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即Target Success）不會

接納要約。此外，承諾董事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他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擁有1,251,317,9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8.40%。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並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獲其持有人行使，黃氏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最多約50.35%，因而觸發黃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黃先生已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倘黃氏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0%，則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可於要約完成後增加其於本公司的總股權，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要約由本公司的代表提出，故於股份持有權益的(i)承諾董事，及(ii)中信里昂集團（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中信里昂集團實體）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物業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及清洗豁免所規定程序之資料。

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概無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該等條件可能仍未獲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受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

問。

本公司之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創維數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創維數字由RG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0.82%權益，並由液晶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1.73%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於創維數字直接持有任何股份。

倘要約之接納程度令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超過50%股份權益，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被視為對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在此前提下，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管理辦法及《中國證券法》，黃先生將成為創維數字於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實際控制人，故黃先生（不論透過自身或透過他所控制之實體）將有責任就創維數字所有股份（創維數字所持之庫存股、特定有限售條件的股份及黃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考慮到RGB已經是創維數字之控股股東，於創維數字直接持有股份，董事會（不包括林女士及林先生，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已釐定，於要約完成後，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倘觸發）須由RG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要約完成後（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將由黃先生控制）根據管理辦法作出。倘要約之接納程度不會令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超過50%股份權益（並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則不會作出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

由於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作出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

有關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資料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要約文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要約文件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月27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引言

董事會宣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股份港幣3.8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87%）。

要約將於全面遵守股份回購守則下提出。要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即合共約為港幣380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之條款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

- (b) 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的任何數目股份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惟須受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的下調程序所規限）；
- (c) 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股份數目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 (d) 所有有效提交的股份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倘有效提交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數目，以使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相等於最高數目。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
- (e)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獲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f)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所回購的股份須繳付的印花稅將從應付予接納股東之款項中扣除，並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
- (g) 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將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回購股份的面值減少；及
- (h) 將予回購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故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保證所出售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要約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大多數票批准，並受下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的其他該等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要約的詳細條款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港幣3.8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港幣9,823.8百萬元。

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3.16元溢價約20.2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04元溢價約25.0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07元溢價約23.8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99元溢價約26.91%；

-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8.54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045百萬元（為便於說明，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在其網站公佈的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760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5.49%；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最近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7.49元（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510百萬元（為便於說明，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9月30日在其網站公佈的港幣1元兌人民幣0.90444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9.26%。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本公司過往的財務資料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情緒，並參考香港近年的股份回購交易而釐定。

財務資源之確認

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將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現金合共港幣380百萬元，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里昂資本（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根據本公告所述之要約條款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
- (b) 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滿足，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

上述該等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要約由本公司的代表提出，故於股份持有權益的(i)承諾董事，及(ii)中信里昂集團（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中信里昂集團實體）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該等條件可能仍未獲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受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尚未提交彼等的股份以接納要約的股東將可於其後14日的期間內提交彼等的股份以接納要約。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本公司及／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正式獲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所有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將被註銷。

要約不設立任何最低接納數目的條件。

將予回購的股份可免付佣金及交易費，惟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股份之市值或本公司就相關要約之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任何接納股東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的保證，確保由該股東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予以出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且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之其他條款

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部份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則有效接納的所有股份將予回購。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

$$\frac{A}{B} \times C$$

A = 100,000,000，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的股份最終不一定獲悉數回購。本公司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8.25%。該等1,247,419,181股股份中：(i)37,3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本人持有，(ii)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持有（該等股份由Target Success作為信託受託人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Target Success之全部單位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黃先生持有），及(iii)9,160,382股股份由林女士（即黃先生之配偶）本人持有。由於林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且被視為於黃先生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她亦被視為擁有該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董事擁有合共20,898,719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1%）之權益。

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即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此外，承諾董事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他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不可撤銷承諾將具有約束力，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為止。

各承諾董事（不包括林先生）已確認其並非與黃先生一致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黃先生或與黃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接納要約而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41,000,000股股份，其中17,000,000股股份將用於授予施馳先生之股份獎勵，5,940,000股股份將用於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而餘下18,060,000股股份將用於日後授出之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該等41,000,000股股份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董事會已指示受託人不接納要約。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惟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就收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時受制於海外司法轄區法律的海外股東作出特別安排。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受規則8註釋3規限）有關海外股東的規定。

各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定要求。無論股東以任何形式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按照其章程細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或廣告向股東發出有關要約任何事宜之通告。如已按上述方式發出通告，即使任何海外股東未能接收有關通告，有關通告亦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實際目的充分發出。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目前無意因要約而改變每手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委聘指定經紀商在要約完成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就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使有關接納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披露。

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者）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盡快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擁有1,251,317,9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8.40%。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並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獲其持有人行使，黃氏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最多約50.35%，因而觸發黃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黃先生已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要約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批准及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其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不會進行。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倘黃氏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0%，則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可於要約完成後增加其於本公司的總股權，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會導致有關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要約文件前）致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相關機構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乃假設(i)所有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且計及黃先生、林女士及承諾董事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包括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之事實）；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惟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者除外）：

股東姓名	緊接要約完成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已於要約完成前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						
Target Success (附註1)	1,200,958,799	46.46	1,200,958,799	48.32	1,200,958,799	47.86
黃先生 (附註2)	37,300,000	1.44	37,300,000	1.50	37,300,000	1.49
林女士 (附註3)	9,160,382	0.35	9,160,382	0.37	9,160,382	0.37
林先生 (附註4)	3,898,719	0.15	3,898,719	0.16	3,898,719	0.16
小計	1,251,317,900	48.40	1,251,317,900	50.35	1,251,317,900	49.86
承諾董事（不包括林先生）						
劉棠枝先生 (附註5)	5,000,000	0.19	5,000,000	0.20	5,000,000	0.20
施馳先生 (附註6)	9,000,000	0.35	9,000,000	0.36	9,000,000	0.36
林成財先生 (附註7)	2,000,000	0.08	2,000,000	0.08	2,000,000	0.08
李偉斌先生 (附註8)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小計	17,000,000	0.66	17,000,000	0.68	17,000,000	0.68
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 士 (附註9)	1,267,317,900	49.02	1,267,317,900	50.99	1,267,317,900	50.50
其他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41,000,000	1.59	41,000,000	1.65	41,000,000	1.63
其他獨立股東	1,275,883,520	49.35	1,175,883,520	47.32	1,200,211,520	47.83
小計	1,316,883,520	50.94	1,216,883,520	48.97	1,241,211,520	49.46
總計	2,585,201,420	100	2,485,201,420	100	2,509,529,420	100

附註：

- 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作為信託受託人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Target Success之全部單位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黃先生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
- 黃先生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的37,3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林女士所持有的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
- 林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擁有由黃先生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
-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為黃先生及林女士之子。
- 劉棠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施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施馳先生亦已獲授予獎勵股份17,000,000股。
- 林成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董事（不包括李偉斌先生）及中信里昂集團（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中信里昂集團實體）。里昂資本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里昂資本及持有股份的中信里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有關中信里昂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持股、借入或借出（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信里昂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除外）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信里昂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或借出屬重大，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之權利、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持股、借入或借出或買賣或投票的陳述，受中信里昂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中信里昂集團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告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之日期）前六個月內及自要約期開始至由中信里昂集團寄發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信里昂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股份買賣或中信里昂集團成員公司為中信里昂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將於要約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予以披露。
-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假設(i)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且計及黃先生、林女士及承諾董事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包括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之事實）；及(ii)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超過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本公司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股份買賣

本公司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完結、失效或被撤銷（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任何場內股份回購。

其他安排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有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可能對要約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除本公告上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外，本公司或黃先生並無就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訂立以彼作為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黃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1)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2)(a)本公司、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聯營公司；或(b)黃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除要約項下應付之要約價外，本公司、黃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要約或清洗豁免以任何形式已付予或將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代價、賠償或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光伏產品、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無意因要約而對其業務作出重大調整，並將繼續僱用本集團之僱員，而本集團之重要固定資產亦不會因此而重新配置。

提出要約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股份成交價過往一直較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按最後交易日（作為參考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港幣3.16元計算，則於下列期間較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幣7.49元的折讓如下：

- (a) 於最後交易日：57.80%；
- (b)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02元計算，較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平均折讓：59.64%；
- (c)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35元計算，較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平均折讓：55.32%；及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80元計算，較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平均折讓：49.32%。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要約讓股東有機會以較近期市價溢價（尤其以於2022年12月23日的股份收市價作比對）的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部份投資，或透過保留彼等的股權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有關要約之財務影響（包括要約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對本集團之淨資產、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本集團之盈利及每股盈利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黃先生將並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承諾董事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將不會就有關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物業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及清洗豁免所規定程序之資料。

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概無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里昂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創維數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創維數字由RG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0.82%權益，並由液晶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1.73%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於創維數字直接持有任何股份。

倘要約之接納程度令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超過50%股份權益，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被視為對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在此前提下，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管理辦法及《中國證券法》，黃先生將成為創維數字於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實際控制人，故黃先生（不論透過自身或透過他所控制之實體）將有責任就創維數字所有股份（創維數字所持之庫存股、特定有限售條件的股份及黃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於其後出售時須受限制規限之創維數字股份，而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該等股份不得獲提呈納入全面要約，除非提出有關全面要約的唯一目的是將創維數字私有化，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已另行授出豁免。由於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並非為將創維數字私有化，亦不考慮申請任何豁免，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創維數字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將不被納入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售條件的股份佔創維數字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6%，而創維數字所持之庫存股佔創維數字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5%。

考慮到RGB已經是創維數字之控股股東，於創維數字直接持有股份，董事會（不包括林女士及林先生，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已釐定，於要約完成後，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倘觸發）須由RG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要約完成後（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將由黃先生控制）根據管理辦法作出。倘要約之接納程度不會令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超過50%股份權益（並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則不會作出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

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管理辦法及按照慣例，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項下之要約價將不低於(i)RGB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公告（將由創維數字於本公告日期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就創維數字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或(ii)該等股份於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公告（將由創維數字於本公告日期刊發）日期前30個市場日之每日加權平均價之算術平均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5.02元。由於RGB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收購任何創維數字股份，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項下之要約價預計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5.02元，而根據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預計將約為人民幣7,573.7百萬元。RGB將以RGB之內部資源及（如需要）自籌資金（未抵押創維數字股份）撥付根據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根據管理辦法，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RGB有關中國

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財務顧問)已對本集團及RGB之財務狀況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並信納本集團及RGB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讓其能夠支付RGB根據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

作出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乃為確保遵守管理辦法及《中國證券法》項下之上述法定義務，且無意讓創維數字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然而，若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接納水平令創維數字之公眾持股量低於10%，創維數字將不再符合資格維持其上市地位，屆時，RGB將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創維數字之公司章程使用其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其他安排，促使創維數字之上市地位得以維持，例如，包括行使其投票權以促使創維數字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或將其於創維數字之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從而恢復創維數字之公眾持股量。在極低可能性情況下，若創維數字因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而須退市，RGB將按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收購創維數字之所有餘下股份。

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RGB將根據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之股份將有18個月之禁售期（轉讓予聯屬公司不受此限）。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劉棠枝先生及施馳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及創維數字均持有股份）外，概無其他創維數字股東亦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劉棠枝先生及施馳先生各自已就其於創維數字之股權訂立一份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接受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將向其作出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創維數字股東（除劉棠枝先生及施馳先生外，彼等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接受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及該等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更多資料（包括RG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請參閱創維數字於本公告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黃先生可以自行或透過其控制之任何實體提出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雖然黃先生可以且能夠自行提出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但董事（除林女士及林先生外，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由RGB提出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儘管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作為管理辦法項下之強制性規定事項而被觸發，其仍將可能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與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相比較低的成本增加其於創維數字之股權。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可能會推高創維數字股份之交易價，從而令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其於創維數字之股權之成本有所增加。相比之下，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讓本公司可鎖定創維數字股份之購買價，從而避免透過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所產生之額外成本。誠如於2022年3月22日刊發的創維數字2021年年度業績報告所披露，創維數字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一直盈利。儘管創維數字之財務報表已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但本公司於創維數字之股權增加將使本公司得以增加其於創維數字整體財務表現中所佔的份額，董事（除林女士及林先生外，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換言之，本公司有意收購創維數字之股份，無論是透過在市場上購買還是透過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

誠如上文所解釋，相較於在市場上購買，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將使本公司能夠以較低的成本收購創維數字之股份。此外，本公司預期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原因是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本質上屬於程序性手續，而本公司擬主要以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其於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項下之付款責任；

- (ii) 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上市公司之實際控制人須負責（其中包括）確保該上市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例、上市規則及該上市公司之公司章程。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大多數中國上市公司均有實際控制人，而創維數字沒有實際控制人，導致創維數字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的更多審查，並限制創維數字以有效方式開展資本市場活動的能力。於要約交割後（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黃先生將成為創維數字於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實際控制人。由此產生的變化將減少創維數字因無實際控制人的狀態而產生的持續合規成本，而創維數字亦更易開展資本市場活動，有利於創維數字及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
- (ii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GB持有創維數字已發行股份之約50.82%，且按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RGB有關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財務顧問）之意見，RGB作出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將是實施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更快捷、更容易及更直接方式。於本公告日期，RGB已為創維數字之直接股東，而由RGB實施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將僅改變RGB於創維數字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相比之下，於本公告日期，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於創維數字直接持有任何股份，倘由黃先生實施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黃先生將成為創維數字新的直接股東，並同時透過本公司、液晶科技及RGB持有創維數字之間接權益。因此，倘由黃先生提出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創維數字之股權架構將會更加複雜，導致創維數字受到更多監管審查，增加創維數字的相關合規成本，並限制創維數字開展資本市場活動的能力。作為創維數字之母公司，本公司亦將受到監管審查加強、合規成本增加以及創維數字無法有效開展資本市場活動的不利影響。此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已要求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要約人於宣佈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前，提供規定的人民幣存款。由於黃先生並無充足的即時可用之人民幣現金，預期倘由黃先生提出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他將需要(i)把境外現金轉回境內（外匯及跨境電匯等需要獲得政府批准）或(ii)獲得由中國本地銀行提供的外部融資。這兩項選擇均比較耗時，且參與相關討論或審批的人士極有可能洩露有關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資料乃至有關要約的潛在資料，這可能會使本公司提出要約的努力付諸東流。

基於上文所載的原因，董事（除林女士及林先生外，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維數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是為全球用戶提供全方位整合系統的超高清設備研發、寬帶網絡連接和超高清行業應用綜合解決方案。

下文載列摘錄自創維數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經審核)

營業收入	8,507,806,781.17	10,846,559,580.07
稅前淨利潤	364,133,693.20	405,437,866.84
稅後淨利潤	354,102,471.66	414,816,519.53

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創維數字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4,526,477,416.13元。

由於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作出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乃是要約的一項條件，而該條件不可獲豁免。因此，倘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則要約將會失效。倘要約失效或倘要約人之接納水平並無令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擁有超過50%股份之權益，則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將不會被觸發或作出。為免疑義，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倘觸發及作出）將不受任何條件的規限。

有關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資料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要約文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要約文件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月27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要約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里昂資本」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里昂集團」	指	里昂資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控制里昂資本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由里昂資本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控制或與里昂資本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受共同控制（該等詞彙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之代理人，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要約受限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

		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連同要約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以供該等人士使用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概無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黃氏一致行動集團；(ii)承諾董事；(iii)中信里昂集團；(iv)參與清洗豁免、要約及／或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於清洗豁免、要約及／或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中擁有權益（作為股東除外）之股東；及(v)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清洗豁免及／或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i)黃先生及林女士各自作出他或她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持有人（包括Target Success）不會接納要約及(ii)承諾董事各自作出他不會並將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或她被視為於其股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任何持有人不會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2月23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液晶科技」	指	創維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數目」	指	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87%；

「林先生」	指	林勁先生，為黃先生及林女士之子，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林女士」	指	林衛平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宏生先生；
「要約」	指	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按要約價向所有股東回購股份（以最高數目為限）之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擬就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包含（其中包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本公告日期起計；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3.8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	指	就創維數字所有股份（創維數字所持之庫存股、特定有限售條件的股份及RGB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RGB」	指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2014年8月2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賦予其持有人

權利可認購合共24,328,000股新股份；

「創維數字」	指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0.SZ）；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arget Success」	指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Skysource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arget Success之全部單位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黃先生持有）；
「承諾董事」	指	林先生、劉棠枝先生、施馳先生、林成財先生及李偉斌先生，即於股份持有權益之董事（不包括林女士）；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黃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本可能因要約完成而觸發的對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	指	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Target Success、林女士（黃先生之配偶）及林先生（黃先生之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